

#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

#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2026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434-0032204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城管 执法 新进 人员 培训	636		4449800.00	城管 执法 新进 人员 培 训， 计 划 培 训 人 数 600 人。 (详 见 第	4449800.00	

					四 章、 招 标 需 求)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	项目级

			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能是联合体。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8 至 2026-03-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	------	------	------	------

	金 金 额 (元)			
城管执法 新进人员 培训	80000	建行南丹 路支行	上海新域 工程建设 咨询有限 公司	31001524500052510953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6-04-08 10:00:00 时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08 10:00:00 前上传文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08 10:00:00 时整在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1份</b> ；副本 <b>各1份</b>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u>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未录入投标将被否决。</u></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台办理，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p>

		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p><b>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b></p> <p><b>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计算结果小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

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招标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

除。

##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 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2、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 投标人应正确填写, 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一）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三）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四）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5、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times$ 45%；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  
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  
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  
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  
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  
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  
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  
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  
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结算

项目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项目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类别	项目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6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基本条件	主观分	6	1、培训点要具备开展封闭式集中培训条件。 2、交通相对便捷，周边干扰较少。 3、教学、训练、住宿、就餐场所之间步行时长在5分钟以内。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1项得2分。 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教学场所	客观分	4	1、不少于25个符合国家标准的教室，其中1个教室能同时容纳不少于400人上课学习，其余教室能容纳不少于20人学习讨论。 2、每个教室须有投影仪、显示屏、监控、教学电脑等设备。开展教学时，还须配备话筒（2个手持式、2个坐式、3个无线）、数码广角摄像机（2台）、信号屏蔽器、翻页笔、便携式扩音器、高清数码相机、移动硬盘、优盘等设备。 3、有供不少于200人同时上机考试的机房，并具有完备的信息化设备，同时有线及无线网络信号稳定、投影画质音质清晰流畅，能开展多场点远程网络培训。 4、教学场所内配有饮用水（至少有1台大型饮水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1项得1分。 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训练场所	客观分	2	有供不少于400人同时进行队列训练的标准化操场。有不少于5个篮球场、2个羽毛球场、5个乒乓球桌。有健身房，并配备耐力、力量训练等器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类别	项目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用餐	客观分	4	<p>1、有不少于 2 个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厅（其中有 1 个能供不少于 400 人同时用餐），保证每日食材新鲜。（1 分）</p> <p>2、早餐：菜品不少于 3 个、主食不少于 3 种，酱菜不少于 3 种，同时提供蛋、粥、牛奶、豆浆、酸奶等。（1 分）</p> <p>3、午（晚）餐：每餐大荤（纯肉类菜肴）不少于 2 个、小荤（肉类与蔬菜搭配的菜肴）不少于 3 个、素菜不少于 4 个、主食不少于 2 种、汤不少于 1 种、酸奶不少于每人 1 盒、水果不少于每人 1 个。（1 分）</p> <p>4、7 天内大荤和小荤不重复。（1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周菜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一项获得对应分数，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住宿	客观分	3	<p>1、有供不少于 400 人同时住宿的、2 个以上专用宿舍楼，用于男、女学员分别居住。每栋宿舍楼内设有门卫室、大型饮水机并能提供 24 小时冷热直饮水，有独立洗衣房并有不少于 4 台洗衣设备，每个楼层每天提供 1 桶桶装饮用水（不少于 15L/桶），楼外设有宣传栏。</p> <p>2、每间宿舍入住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应为 4 人间或者 2 人标准间，每间宿舍配备空调、桌椅、床、橱柜、照明、小型饮水机及独立卫浴（须配有防滑地垫并能提供 24 小时冷热水），有供适合晾晒日常衣服的阳台；有当季床上用品并能随季节更换。</p> <p>3、每天为学员、每天为学员及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的瓶装饮用水，每人不少于 2 瓶（不少于 400ml/瓶）。</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 1 项得 1 分。</p> <p>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p>
	培训物资		2	<p>根据培训需要，提供足量教材教辅、学习用品、训练服装、教学用具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资（以下数量均为最低数量要求）：</p> <p>（1）培训手册；</p> <p>（2）专业教材（印制不少于 5 种）；</p> <p>（3）笔记本；</p> <p>（4）手提式帆布资料包；</p> <p>（5）水笔；</p> <p>（6）训练服装，含上衣 2 件、长裤 2 条、作训鞋 1 双、作训帽 1 只、外腰带 1 根、T 恤 2 件。</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p>

类别	项目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教务保障	主观分	3	<p>1、能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设施齐备的办公场所。具备聘请政治理论、公务员职业素质、法律法规等领域相关师资能力(需附师资课程名录),能组织现场教学。</p> <p>2、能提供印刷、制作、购置培训手册、教材教辅、视频资料、学习用具等服务。</p> <p>3、能提供人员引导、现场签到签收、联系接待、摄影摄像、图文编辑、数据分析等服务。有专人进行现场值守保障,具备迅速解决教学设备、设施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能力。</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1项得1分。</p> <p>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p>
	培训内容、课时及进度安排	主观分	6	<p>1、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各期培训的特征;</p> <p>2、培训进度、培训课时能否满足招标需求的要求;</p> <p>3、各期培训课程课时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各步骤节点衔接是否有序、紧凑。</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各期培训课程的初步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定,满足一项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则相应不得分。</p>
	后勤保障	客观分	3	<p>1、至少有1间不少于30m<sup>2</sup>的仓库,用于存放培训物资。</p> <p>2、有可同时停放不少于150辆各型客车场地。</p> <p>3、有夜间照明、广播等设备;有防寒保暖设备、用品。能及时维修或者更新设施设备。</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1项得1分。</p> <p>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p>
	安全保障	客观分	3	<p>1、有较为完备的安防系统,配备监控室、门卫室、值班室,专人负责车辆进出和人员出入登记,教室、出入口、宿舍楼、通道等重点区域装有视频监控设备,宿舍楼外装有门禁设备。</p> <p>2、视频监控和门禁设备要24小时正常运行,相关数据应保存不少于60天。每栋宿舍楼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p> <p>3、具有不少于2台24小时待命的应急车辆。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1项得1分。</p> <p>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p>

类别	项目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医疗卫生保障	主观分	3	1、自身有一定的医疗救助能力,能足量供应防暑降温、防雨防滑、卫生防疫等用品及常用药品。 2、附近有正规医疗机构; 3、能定期对场地、宿舍、餐厅、用水、被服、设施、设备、教具等进行清洁、消毒、检查。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满足1项得1分。 其中每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做出承诺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要求,则相应不得分。
	经费安排	主观分	5	培训、讲课、餐饮、住宿等费用安排经济合理、符合实际需要,得5分。 培训、讲课、餐饮、住宿等费用安排合理性、符合实际需要情况一般,得3分。 培训、讲课、餐饮、住宿等费用安排合理性、符合实际需要情况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组织构架	主观分	6	培训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得6分。 培训组织结构合理性,分工明确程度,管理制度齐全程度,一般的得4分。 培训组织结构合理性,分工明确程度,管理制度齐全程度,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6	(1)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得3分,提供加盖公章的个人履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封闭式集中培训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3分,需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等有效证明个人业绩的材料。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主观分	6	拟投入项目组团队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6分; 投入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招标需求、专业技术能力一般、提供的人员经验情况一般的得4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招标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	主观分	6	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的建立与完整程度较好的,得6分; 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整程度一般的,得4分; 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整程度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类别	项目	类别	权重	评分办法
	应急管理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定。 应急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好的得6分； 应急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一般的得4分； 应急管理机制的完善程度，差的得2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	企业业绩	客观分	8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及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则得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分	2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客户满意度评价等，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合计			100	

说明：上表所称“证明材料”，涉及硬件设施设备的如宿舍、餐厅、教室、场地、设备、设施、车辆等，应提供相应照片。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构成与安排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项目预算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计划举办时间	期数	计划培训人数(人)	天数	培训内容	学时	服务期(项目起讫时间)
			培训费(元)	讲课费(师资费,元)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项目	1	新进人员初任上岗培训	3785600	82800	上海城管执法系统新录用公务员	采取大班集中授课,同时结合情景模拟、案例教学、先进宣讲、交流讨论等方式	4月-6月	1	260	40天39夜	初任公共科目(含党史、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等)	不少于9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基础法律知识(含宪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	不少于40		
										城管执法专业知识(含城管执法领域的专业法规文件、城管执法实务、数字城管、执法监督、体能心理、作风纪律等)	不少于100		
										队列训练	不少于90		
	2	中组部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	581400	/	上海城管执法系统新录用公	封闭远程培训与住校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10月-11月	1	340	5天5夜	上级统一安排	上级统一安排	

	任 培 训			务 员								
	合 计	436 700 0	8280 0	/	/	/	2	60 0	/	/	/	
		4449800										

---

## 二、投标要件

###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全系统初任上岗培训子项目的培训费和讲课费要分别报价，项目报价及培训费和讲课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中组部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项目仅对培训费进行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2. 全系统初任上岗培训项目的培训费单价标准：住宿的，不超过 370 元/人天（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开支、因聘请老师发生的除讲课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等）；不住宿的，不超过 130 元/人天（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开支、因聘请老师发生的除讲课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等）；讲课费按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报价，税后标准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4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讲课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中组部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培训项目的培训费单价标准（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开支、讲课费）不超过 342 元/人天（含住宿）；

3.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当是投标单位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6.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单位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 （二）付款要求

1. 合同生效后，中标单位每完成 1 个项目，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发票、结算单、学员（老师）签到表、老师讲课费签收单 15 日内，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向中标单位支付款项。项目实际参训总人数超过计划参训总人数的，在 10% 以内的，不再追加款项进行支付培训费；超过 10% 的部分，按照子项目报价中的单价标准、超出人数以及实际培训天数进行支付。

2. 讲课费仅用于支付老师的讲课费（含税），并在师资费报价总额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支付，未发生的，不予支付；实际发生的讲课费超出报价的部分及聘请老师发生的其他交通、住宿等费用，不再另行追加。

## （三）考评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达标要求如下：

1. 成立项目工作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2. 培训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制度齐全，服务保障到位；
3. 培训资料保存完整，各类台帐记录清晰；
4.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 三、保障要求

### （一）团队组成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培训组织管理工作经验；

2. 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应当具备相关工作经历和能力，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门卫保安不少于 6 人、后勤及技术保障等人

---

员不少于 10 人。

## （二）服务保障标准

1. 基本要求。培训点要具备开展封闭式集中培训条件，交通相对便捷，周边干扰较少，教学、训练、住宿、就餐场所之间步行时长在 5 分钟以内。培训场地为租赁的，租赁有效期到期日不得早于培训结束日期。

▲在上海行政区划范围内提供培训场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房屋产权证明、场地租赁合同等)，如目前没有，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需要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2. 教学场所标准。不少于 25 个符合国家标准的教室，其中 1 个教室能同时容纳不少于 400 人上课学习，其余教室能容纳不少于 20 人学习讨论。每个教室须有投影仪、显示屏、监控、教学电脑等设备。开展教学时，还须配备话筒（2 个手持式、2 个坐式、3 个无线）、数码广角摄像机（2 台）、信号屏蔽器、翻页笔、便携式扩音器、高清数码相机、移动硬盘、优盘等设备。有供不少于 200 人同时上机考试的机房，并具有完备的信息化设备，同时有线及无线网络信号稳定、投影画质音质清晰流畅，能开展多场点远程网络培训。教学场所内配有饮用水（至少有 1 台大型饮水机）。

3. 训练场所标准。有供不少于 400 人同时进行队列训练的标准化操场。有不少于 5 个篮球场、2 个羽毛球场、5 个乒乓球桌。有健身房，并配备耐力、力量训练等器材。

4. 用餐标准。有不少于 2 个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厅（其中有 1 个能供不少于 400 人同时用餐），保证每日食材新鲜。

早餐：菜品不少于 3 个、主食不少于 3 种，酱菜不少于 3 种，同时提供蛋、粥、牛奶、豆浆、酸奶等；午（晚）餐：每餐大荤不少于 2 个、小荤不少于 3 个、素菜不少于 4 个、主食不少于 2 种、汤 1 种、酸奶 1 盒、水果 1 个。7 天内大荤和小荤不重复。投标时，须提交一周菜单 1 份。

---

5. 住宿标准。有供不少于 400 人同时住宿的、2 个以上专用宿舍楼，用于男、女学员分别居住。每栋宿舍楼内设有门卫室、大型饮水机并能提供 24 小时冷热直饮水，有独立洗衣房并有不少于 4 台洗衣设备，每个楼层每天提供 1 桶桶装饮用水（不少于 15L/桶），楼外设有宣传栏。每间宿舍入住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应为 4 人间或者 2 人标准间，每间宿舍配备空调、桌椅、床、橱柜、照明、小型饮水机及独立卫浴（须配有防滑地垫并能提供 24 小时冷热水），有供适合晾晒日常衣服的阳台；有当季床上用品并能随季节更换。每天为学员、每天为学员及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的瓶装饮用水，每人不少于 2 瓶（不少于 400ml/瓶）。

6. 培训物资，根据培训需要，提供足量教材教辅、学习用品、训练服装、教学用具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资（以下数量为最低要求）：

（1）培训手册；

（2）专业教材（印制不少于 5 种）；

（3）笔记本；

（4）手提式帆布资料包；

（5）水笔；

（6）训练服装，含上衣 2 件、长裤 2 条、作训鞋 1 双、作训帽 1 只、外腰带 1 根、T 恤 2 件。

7. 教务保障标准。能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设施齐备的办公场所。具备聘请政治理论、公务员职业素质、法律法规等领域相关师资能力，能组织现场教学。能提供印刷、制作、购置培训手册、教材教辅、视频资料、学习用具等服务。能提供人员引导、现场签到签收、联系接待、摄影摄像、图文编辑、数据分析等服务。有专人进行现场值守保障，具备迅速解决教学设备、设施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能力。

8. 后勤保障标准。至少有 1 间不少于 30 m<sup>2</sup>的仓库，用于存放培训物

---

资。能及时维修或者更新设施设备。有夜间照明、广播等设备。可同时停放不少于 150 辆各型客车场地。有防寒保暖设备、用品。

9. 安全保障标准。有较为完备的安防系统，配备监控室、门卫室、值班室，专人负责车辆进出和人员出入登记，教室、出入口、宿舍楼、通道等重点区域装有视频监控设备，宿舍楼外装有门禁设备。视频监控和门禁设备要 24 小时正常运行，相关数据应保存不少于 60 天。每栋宿舍楼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具有 2 台 24 小时待命的应急车辆。消防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10. 医疗卫生标准。自身有一定的医疗救助能力，能足量供应防暑降温、防雨防滑、卫生防疫等用品及常用药品，附近有正规医疗机构；能定期对场地、宿舍、餐厅、用水、被服、设施、设备、教具等进行清洁、消毒、检查。

以上宿舍、餐厅、教室、场地、设备、设施、车辆等，投标时应提供相应照片。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5. 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2 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在项目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4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完成 1 个子项目，甲方在收到乙方单位提交的发票、结算单、学员（老师）签到表、老师讲课费签收单后 15 日内，按子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单位支付款项。子项目实际参训总人数超过计划参训总人数的，在 10% 以内的，不再追加款项进行支付培训费；超过 10% 的部分，按照子项目报价中的单价标准、超出的人数以及实际培训天数进行支付；

---

(2) 讲课费。讲课费仅用于支付实际发生的老师讲课费(含税),未发生的,不予支付;实际发生的讲课费超出报价的部分及聘请老师发生的其他交通、住宿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追加。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培训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培训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培训项目、日程安排、服务内容、培训款项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

---

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

---

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434-00322049（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编号为310000000260212178434-00322049)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  
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  
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  
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434-00322049 (标  
项 )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的承诺书（已有满足要求场地的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 (1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 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 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8434-00322049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 城管执法新进人员培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起 讫时间)	备注	金额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4-1

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	费用报价		合计	备注
		培训费(含税,元)	讲课费(含税,元)		
1	新进人员初任上岗 培训				其中培训费详 见明细( )
2	中组部全国新录用 公务员初任培训		/		其中培训费详 见明细( )
报价总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格式依次填写各子项目报价, 其中各子项目的培训费、讲课费均不得超过招标需求“一、项目构成与安排”表内标示的相应预算金额。如果不提供报价分类明细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讲课费仅用于支付实际发生的老师讲课费(含税), 未发生的, 不予支付; 实际发生的讲课费超出报价的部分及聘请老师发生的其他交通、住宿等费用,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讲课费不得高于《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限额即: 税后标准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400 元,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6) 本表内报价总计金额应当同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项目名称：新进人员初任上岗培训

培训费明细（元）

序号	分类名称	住宿的每人每天培训费	不住宿的每人每天培训费
1	聘请老师发生的除讲课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2	其他人员费（除讲课老师以外）		
3	培训场地费		
4	教材和资料费		
5	伙食费		
6	住宿费		
7	交通费		
8	其他费用		
9	管理费		
10	利润		
11	税金		
单价合计 元/人·天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格式依次填写培训费报价分类明细。如果不提供报价分类明细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新进人员初任上岗培训每人每天培训费不得高于：住宿的，不超过 370 元/人天（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开支、聘请老师发生的除讲课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等）；不住宿的，不超过 130 元/人天（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开支、聘请老师发生的除讲课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等）；

(5) 本项目后续结算时培训费按子项目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向中标单位支付款项。子项目实际参训总人数超过计划参训总人数的，在 10% 以内的，不再追加款项进行支付培训费；超过 10% 的部分，按照子项目报价中的单价标准、超出的人数以及实际培训天数进行支付。

14-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项目名称：中组部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

培训费明细（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每人每天培训费
1	其他人员费（除讲课老师以外）	
2	培训场地费	
3	教材和资料费	
4	伙食费	
5	住宿费	
6	交通费	
7	其他费用	
8	管理费	
9	利润	
10	税金	
单价合计 元/人·天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格式依次填写培训费报价分类明细。如果不提供报价分类明细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中组部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培训项目每人每天培训费单价标准：（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开支、讲课费）不超过 342 元/人天（含住宿）。

---

(5) 本项目后续结算时培训费按子项目实际参训人数、天数向中标单位支付款项。子项目实际参训总人数超过计划参训总人数的，在 10% 以内的，不再追加款项进行支付培训费；超过 10% 的部分，按照子项目报价中的单价标准、超出的人数以及实际培训天数进行支付。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业务骨干培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